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46-ZYYC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146-ZYYC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17 日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每季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超过本合同价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付费）。

2、合同价金额包括三部分：（1）燃油、维修、保险、年审、路桥通行费、停车、洗车、保养等所有车辆运行费用；（2）车辆租赁费按照所有车辆实际运行费的 40%计提；（3）北斗终端的安装及运维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因素后作完整唯一的报价，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付费）

三、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此合同义务由乙方授权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履行并开具发票。

四、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 2、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 3、自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车辆之日起至甲方将车辆交还乙方时止，甲方车辆驾驶员应持有与所驾车辆相适的驾驶证照，不得有无证驾驶或超过持有的证照适驾车型驾驶。

- 4、甲方驾驶员需严格依法驾驶，不得有酒驾、疲劳驾驶、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正常合理驾驶车辆，不得有故意毁损车辆或明知可能导致车辆毁损的情形而放任该期限发生等行为。
-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驾驶等其他相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用车的需求。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4、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 5、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 6、乙方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 7、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 8、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
- 9、乙方提供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 10、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1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合同款支付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实行季度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如遇法定假日时间则相应推后），将上一季度所产生的费用资料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5日前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6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放在下一年度结算。若在结算核对过程中需要乙方补充材料或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补充完整和修改正确。自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次日起，采购人按内部流程申请合同款在60日内支付款项至乙方账户，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LPR标准下每日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法违规违约用车，导致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即时解除合同。
-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2、本合同约定车辆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9日 签约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05604440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06月25日

名称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岩	住所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2004、2005、2006、2007号商务公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A7KAU6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06月25日

名称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黄铃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合同约定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	品牌	座位	车型	排量	车辆购置时间	车况
1	桂 D00007	丰田考斯特	23 座	中巴车	2.7	2010-08	正常
2	桂 D00066	丰田考斯特	23 座	中巴车	2.7	2010-08	正常
3	桂 D08258	丰田考斯特	23 座	中巴车	2.7	2011-03	正常
4	桂 D05996	丰田考斯特	23 座	中巴车	4.0	2008-09	正常
5	桂 D61528	丰田考斯特	23 座	中巴车	2.7	2013-07	正常

1. 井...
2. ...
3. ...
4. ...
5. ...

3.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146-ZYYC	
采购单位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刘岩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2004、2005、2006、2007号商务公寓 电话:18978481367	
采购内容	2025-2027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14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报价人应当在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委托书

委托书

致：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自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下的合同金额、服务保证、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合同支付等相关条款不变，由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代表乙方继续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特此授权

委托方（公章）：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受托方（公章）：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25日

